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进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放置非考试用品。

（三）考生只准携带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无封套橡皮，尺子，有自命题科目的须携带小刀和胶水（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以及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对应考试单元所需携带的用具。统考科目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计时工具、照相设备、扫描仪器、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的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物品除外）带入考场，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其他违规物品因各种原因已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的，应当在进入考场前按监考员（或工作人员）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暂放，否则一旦查出或发现以违规论处。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将通过使用安检门、金属探测器等方式对考生进行违规物品的检查。考生不得以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没有检查出携带违规物品为由要求取消或减轻处罚。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

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场内安装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